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双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异地搬迁安置点水果分拣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异地搬迁安置点水果分拣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赤眉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设计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遇特殊情况（大风、冰雹、雷雨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等），工期依次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 ¥ 2795520.33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叁角叁分。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雨。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一  
薛  
2015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50%为预付款；

2、施工期间按施工进度进行拨付。

3、工程任务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4、                    /                    /                    /  
                    /                    /                    /  
                    /                    /                    /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民事责任。

5、承包方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案件，由发包方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冲减承包方工程款。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宋会涛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河南省新蔡县白庙乡民主路5029号  
县道交叉口东14号

张浩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